

#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民雄校區教育館 4 樓 B03-413 教室

主持人：陳明聰院長

紀錄：姜曉芳

出席人員：

王佩瑜委員 江秋樺委員 李鈺華委員 林長信委員 姚如芬委員  
倪瑛蓮委員 張家銘委員 張淑媚委員 許忠仁委員 許雅雯委員  
劉文英委員 蔡明昌委員 簡美宜委員（依筆劃排列）

（委員計 19 人，出席 13 人，達 2/3 以上出席）

列席者：劉馨琄副院長

## 壹、報告事項：

- 一、師院各學系將於 6 月 1-2 日辦理學位學程品質保證實地訪評，請提前完成場館清潔、環境整理及評鑑場地布置，以利訪評順利進行。
- 二、學系須於 6 月 4 日 登記前，主動辦理正備取生見面會、積極啟動師長及學長姐之電話關懷，強化與家長之社群溝通；並於登記期間加強宣傳，以提高錄取分發率。

##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提案 1：本校 114 學年度校務會議師範學院代表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本會議代表 19 位，已回覆人數 19 人。
- 二、回覆「同意」者 19 人，同意票數達回覆票數三分之二以上，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相關資料已送秘書室。

提案 2：推選本學院 114 學年度院教評委員，請討論。

說明：

決議：

- 一、本會議代表 19 位，已回覆人數 19 人。
- 二、回覆「同意」者 19 人，同意票數達回覆票數三分之二以上，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行政程序簽准校長核可。

## 參、提案討論

提案 1：廢除輔導與諮商學系附屬「家庭教育研究中心」及「家庭與社區諮商中心」，並廢止其設置要點，另整併設立「家庭教育與社區諮商中心」，提請討論。（如附件 1）

說明：

- 一、依本校研發處 114 年 5 月 2 日辦理之本系二附屬中心評鑑結果及評語指出：「輔導與諮商學系現有二個性質相近之中心，宜考量整併，以整合資源並提升整體發展效益與社會影響力。」爰經輔導諮商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4 年

- 9月8日)決議，將原「家庭教育研究中心」及「家庭與社區諮商中心」整併為「家庭教育與社區諮商中心」，以提升資源運用效能及服務整體性。
- 二、配合前述中心整併作業，原「家庭教育研究中心設置要點」及「家庭與社區諮商中心設置要點」擬予廢止，以維持法制一致性。
  - 三、為完備整併後中心之組織依據與運作規範，經輔諮學系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114年10月13日)決議，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輔導與諮商學系家庭教育與社區諮商中心設置要點」，明訂中心設立宗旨、服務項目及組織架構等事項，以利業務推展。
  - 四、另為明確規範本中心諮商服務項目、收費標準及經費運作方式，並建構健全之財務管理機制，經本學系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114年11月3日)訂定「家庭教育與社區諮商中心經費收支管理要點」，俾利中心未來各項服務之推動與財務管理有所依循。
  - 五、整併後之「家庭教育與社區諮商中心」，將整合家庭教育推廣、心理衛生服務與專業諮商資源，提供諮詢、諮商、心理衡鑑、教育訓練及社區服務等多元功能，並強化與區域機構之合作，以提升本校對嘉雲南地區之服務效益及專業影響力。
  - 六、本案相關內容業經輔諮系於114年11月系務會議討論通過，並於115年1月27日函送(以電子郵件方式)提出，後續配合院務會議於同年5月召開之時程提送審議。

**決議：修正審查通過。**

**提案2：師院「114學年度招生策略成果彙整表」、「114學年度招生策略自我檢核表(PDCA-CA)」、「115學年度招生策略自我檢核表(PDCA-PD)」，請討論。  
(如附件2)**

**說明：**

- 一、依據113年11月19日本校研擬「十年招生策略發展」會議決議及校長指示事項，賡續追蹤各學院、學系招生策略規劃與執行情形。請各學院、學系相關層級依據「PDCA」檢核招生成效，並於每年工作報告成果一併提出，並請同時於系級、院級等相關會議校級等相關會議上呈現「檢核與成果」之相關資訊辦。
- 二、檢附114學年度招生策略發展機制與執行成果彙整表、114學年度招生策略自我檢核表(PDCA)、115學年度招生策略自我檢核表(PDCA)
- 三、請各學院統籌規劃院系之招生策略相關事宜，協調所屬學系共同提升招生效益，並於收齊院級及各學系資料後115年6月30日前送交招生組。

**決議：修正審查通過。**

**提案3：修正「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第二點草案，提請審議。  
(如附件3)**

**說明：**

- 一、配合「教學專業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之設置及教師調整需求，明確規範學位學程教師參與院務會議代表之推選方式。

**修正重點：**

- (一)保障調整教師權利：原隸屬系(所、中心)教師調整至學位學程任職者，其

名額計算及推選權利（含選舉與被選舉權）均併入原隸屬單位。

(二) **規範新聘教師歸屬**：學位學程新聘之專任教師，得依其專長併入性質相近單位參與推選。

**決議：審查通過。**

**提案 4：修正「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相關條文案草案，提請審議。(如附件 4)**

**說明：**

一、為確保本院「教學專業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專任教師之教評權益，參照本院院務會議代表推選邏輯進行修正。

**修正重點：**

(一) 調整至學位學程之教師，其院教評委員之推選權利（含選舉與被選舉權）併入原隸屬單位辦理。

(二) 學位學程新聘之專任教師，併入性質相近之系（所、中心）行使教評委員推選權利。

**決議：審查通過。**

**提案 5：修正「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草案，提請審議。(如附件 5)**

**說明：**

一、為使本院各級委員會關於學位學程教師之推選規範具備一致性，擬修正本委員會組成規定。

**修正重點：**

(一) **結構條列化**：將原本併入長句的各系所委員名額，依「當然委員」、「選任委員」及「外部代表」分款列出，提升法規明確性。

(二) **納入學程教師規定**：明確「原隸屬單位調整教師」名額回歸原單位計算；「學位學程新聘教師」則併入性質相近單位參與本委員會委員之推選。

**決議：審查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15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13 時 15 分